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鲁甸县火德红镇人民政府的鲁甸县火德红镇李家山村“千万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鲁甸县火德红镇李家山村“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晟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3626.553981万元，资产总额为4690.334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晟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③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④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不清楚的可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宁卿好

